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14年6月13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伊利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投资者进行增资所涉评估事项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内蒙古伊利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畜牧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0278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畜牧公司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3.30亿元。

针对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公司董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

2、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利扩建超高温灭菌奶项目(一期日产448吨)投资的请示》。

该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44,986.4777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宁夏伊利扩建超高温灭菌奶项目(一期日产448吨)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金额44,986.4777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在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扩建超高温灭菌奶项目(一期日产448吨),项目投资金额为44,986.4777万元。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是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进行实施。本项目已于2014年6月1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6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次投资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方可实施。

二、投资主体介绍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1993年6月成立,于1996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在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扩建超高温灭菌奶项目(一期日产448吨),项目投资金额为44,986.4777万元。

本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4.02年,投资回报率16.14%,内部收益率20.44%,预计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投资资金由公司自筹。

2、本次投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原奶数量及价格风险:目前的原奶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现有产能需求,随着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对原奶的需求将会有增长,另外,乳品行业中原料奶的价格存在波动,价格波动将有可能影响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

1、通过推动现代化、规范化的牧场建设,稳定和保障原奶供应。

2、通过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开拓高附加值的产品市场。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

2、公司关于宁夏伊利扩建超高温灭菌奶项目(一期日产448吨)项目建议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伊利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投资者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内蒙古 伊利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畜牧公司")为平台,通过增资方式引入云锋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提供管理服务的基金和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顾问有限公司所提供管理服务的基金(以下统称"投资者"),前述投资者将通过共同设立的一家法律实体、以合计不少于20亿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向畜牧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并合计持有本次增资完成后畜牧公司60%股权, 公司将持有本次增资完成后畜牧公司40%股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增资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还需获得商务部门等的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为持续长远地提高公司原奶供应保障体系能力,加大牧场建设力度,扩展和优化奶源基地布局并化解牧场投资资金需求不断放大的压力,集中资源于主业,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畜牧公司为平台, 通过增资方式引进投资者。公司、畜牧公司与投资者已于2014 年6月6日签署了《投资意向书》。

本次增资主要情况如下:

1、引资对象及投资比例:畜牧公司本次拟引入云锋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提供管理服务的基金和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顾问有限公司所提供管理服务的基金,前述投资者将通过共同设立的一家法律实体合计持有本次增资完成后畜牧公司60%股权,公司将持有本次增资完成后畜牧公司40%股权。

2、本次增资金额:投资者将以合计不少于20亿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向畜牧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3、定价依据:以畜牧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参考,按照市场化原则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资金用途:本次增资投入资金将用于畜牧公司业务发展。

(二)本次增资的审议情况

1、本次增资已于2014年6月6日发布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和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次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伊利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投资者进行增资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为持续长远地提高公司原奶供应保障体系能力,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畜牧公司为平台,拟引入云锋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提供管理服务的基金和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顾问有限公司所提供管理服务的基金,前述投资者将通过共同设立的一家法律实体合计持有本次增资完成后畜牧公司60%股权,公司将持有本次增资完成后畜牧公司40%股权。本次投资者将以合计不少于20亿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向畜牧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本次增资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还需获得相关商务部门等的批准。

畜牧公司引进投资者,将更好地利用社会资源,解决牧场建设的资金需求,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加速发展优质奶源基地,以便公司集中主要资源发展主营业务,从而实现乳制品主业快速发展的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综上,我们同意子公司畜牧公司引进投资者进行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还需获得商务部门等的批准。公司将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后视进度情况正式签订投资协议、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Yunf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imited(中文:云锋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香港

董事:虞锋

主营业务:投资顾问咨询

主要股东:Yunfeng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股100%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协助其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基金在最近三年完成近10亿美元的投资。

所提供管理服务的基金(即本项目投资方)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19,099美元,净资产为173,906美元,管理资产规模为18.39亿美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2,121,430美元,净利润为79,676美元。

(二)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香港

董事/授权代表:陈静娜

主营业务:投资顾问咨询

主要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5%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协助其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基金在最近三年完成7.58亿美元的投资。

所提供管理服务的基金(即本项目投资方)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2,957,008港元,净资产为1,687,119港元,管理资产规模为9.9亿美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67,481,257港元,净利润为17,155,822港元。

三、畜牧公司有关情况

(一)畜牧公司基本情况

畜牧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日,是由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兵州亥乡兵州亥村。公司于2008年6月和2014年4月分别对畜牧公司增资10,000万元和86,000万元,截止目前畜牧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畜牧公司主要从事乳牛畜牧业和原料奶销售业务,包括奶牛养殖、原料奶生产及销售、粗精饲料生产及销售,覆盖原料奶全产业链。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570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畜牧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3.3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9.96亿元,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3.4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34亿元;截至2014年4月30日,畜牧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8.51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10.67亿元,2014年1-4月的营业收入为9.3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18亿元。

畜牧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事项,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畜牧公司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0278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经评估,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畜牧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3.30亿元。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对未来预测作的主要假设前提包括:

1、畜牧公司在存续期间内能平稳发展,即畜牧公司资产所产生的未来收益是畜牧公司现有规模及管理水平的继续;

2、净现金流量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匀发生,采用"期中折现";

3、本次评估仅对畜牧公司未来四年一期(2014年5-12月—2018年)的营业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五年后各年的收益水平假定保持在第5年(即2018年)的水平上。

针对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结论的合 理性,公司董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

2、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假设前提、重要评估参数合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针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伊利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投资者进行增资所涉评估事项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增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仅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增资事项的相关安排。

四、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畜牧公司、投资者于2014年6月6日签署了《投资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方式:投资者将通过共同设立的一家法律实体合计持有本次增资完成后畜牧公司60%股权,公司将持有本次增资完成后畜牧公司40%股权;

2、投资金额及价格:投资者以不少于20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认购公司本次新增投资后60%的注册资本,最终的认购价格将在尽职调查后由各方参考经评估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公司将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后视项目进度情况正式签订投资协议、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畜牧公司引进投资者,将更好地利用社会资源,解决牧场建设的资金需求,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加速发展优质奶源基地,以便公司集中主要资源发展主营业务,从而实现乳制品主业快速发展的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不存在为畜牧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畜牧公司理财的情况。截至2014年4月30日,畜牧公司对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3.32亿元,占公司资产比重较小,畜牧公司计划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尽快予以归还。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投资意向书》;

5、畜牧公司审计报告;

6、畜牧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6月25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8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于201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地点: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五)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审议《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中与股权激励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八)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报告无需表决。

以上第(一)、(三)、(四)、(五)、(六)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3月27日披露;第(二)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3月27日披露;第(七)项议案已经公示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5月31日披露;第(八)项议案中的两项内容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分别于2014年4月9日、2014年5月31日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和参会回执(见附件3),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参会回执(见附件3)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3层
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三)联系方法:

1、联系电话:0591-83315984、83318998

2、联系传真:0591-83319978

3、邮政编码:350005

4、联系人:许政声、吴智飞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4 - 04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中与股权激励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票时间: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8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03	福日投票	8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8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00
5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6	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中与股权激励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8日 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20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3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3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3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3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3

回　执

截至2014年6月2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盖章):　　股东帐号:

出席人姓名:

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4-31

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4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2日至2014年6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2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1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事项,会议程序和内容合法。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1、关于申请豁免华菱集团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议案2、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6月7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4-26)。

(三)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按照《公司章程》,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4年6月18日-6月20日8:30-17: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507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32

2. 投票简称:华菱投票

3. 投票时间:2014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华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申请豁免华菱集团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507室

邮编:410004

联系人:刘笑菲、信雨含

电话:0731- 89952811、89952810

传真:0731- 82245196

(二)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		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股东联系方式	
授权事项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申请豁免华菱集团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议案2.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注:1、请在相应的表决栏内划√。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东(签名):

单位(盖章):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030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11000万元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5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继续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总额度5亿元的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分次提取,循环使用,每笔借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资金占用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4年6月18日,公司收到福建投资集团委托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11000万元贷款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半年,资金占用费按贷款利率5.6%计算。截止目前,福建投资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余额合计495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4-032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的事项已于2013 年12月3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 年1 月16 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 上披露。

2014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4年6月13日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236号),通知书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罗普斯金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旺顺	联系电话:15900738797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军	联系电话:1891796969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张军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上半年　□下半年			
现场检查时间:2014年6月6日 (检查时段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不适用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不适用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